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理学院文件

院行政〔2011〕2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教师系列及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根据我校《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师系列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规定（试行）》文件的精神，结合理学院人才发展中的战略需求，特制定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申报我校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理学院人员，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刻苦钻研，勇于创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工作作风和团结协作精神；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能积极承担各项教学、科研和其他与教师工作相关的任务；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二条 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对任现职期间学术行为不端者取消当年及下一年的申报资格。

第三条 理学院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将按照教学型、教研型、研究型、其他专业技术、特殊类人才等几类进行，每年评审一次。其中特殊类人才评审指标主要用于教授或研究员破格晋升、新兴

学科和交叉学科（方向）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所需人才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第四条 一般实验人员按照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参加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至高级工程师）；从事实验技术研究的人员可按照研究型专业技术职务和评审条件参加评审；从事实验教学的人员可按照教学型专业技术职务和评审条件参加评审。申请者现有的专业技术职务需与所申请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相一致。

第五条 原则上对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指标不超过我校为理学院核定的评审指标。但是下列特出人才不受上述指标限制：

- 1) 获得海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教师首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2) 学校重点学科青年拔尖人才首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3) 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教师首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4) 双肩挑岗位的教师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第二章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

理学院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科研与教学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提出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领域的能力，履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同时

具备以下资格及基本条件。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列条件为近五年达到或取得，教学效果评价参考近三年结果。

第一条 基本要求

1. 对所有参评人员原则上要求具有博士学位（2011-2013 年度，申报教学岗且年龄为 40 周岁以上的基础课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指满工作量工作时间）以上。
3. 至少有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在国外高水平大学或著名研究机构从事研究、学习的经历（申报人年龄 40 周岁以上的在 2011-2013 年度可暂不做此项要求）。
4. 职称外语成绩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或符合有关免试条件，具体要求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外语考试的规定（暂行）》（中石大京人〔2009〕10 号）执行。
5.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非师范院校毕业的青年教师应取得教育部门颁发的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6. 任现职期间承担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等相关任务、完成学院分配的课程监考或巡考工作以及承担一定量的学校、院系安排的公共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条 评审基本条件

1. 教研岗教授评审基本条件

- (1) 任现职期间主持过国家自然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青年）项目；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6篇**（其中：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至少**3篇**被SCI、EI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3篇**，且被SCI、EI收录；
- 在**3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2.0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按**JCR分区**）；

(3) 每年至少独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且年均不少于**120课表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教学效果优良：近三年所授课程中至少有**2门次**进入学生评价教师讲课效果前**35%**的课程）。

(4) 平均每年硕士招生达到人均招生数（按学科平均）；

(5) 参加1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有会议通知、**2011-2012年度**暂不作要求）。

2. 教学岗教授评审基本条件

(1) 每年至少独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且每年需主讲本科生必修课或研究生学位课，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216课表学时**，且教学效果优秀；

（教学效果优秀：获得过学校品牌课教师称号，或近三年所授课程中至少有**4门次**以上学生评价教师讲课效果排名前**20%**，且无学生评价教师讲课效果排名后**20%**的课程。）

(2) 任现职期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成

果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第一名；

(3)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1篇**被SCI、EI收录的本学科领域的文章（或有主编出版的高水平教材），同时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规期刊上发表的与本人教学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文章至少**1篇**；

(4) 平均每年至少招收硕士生**1名**；

(5) 在校内做教育教学经验交流学术报告**2次**（学院有备案、**2011-2012年度暂不作要求**）。

3. 研究员评审基本条件

(1) 任现职期间主持过国家自然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青年）项目；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8篇**（其中：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2篇**，至少**4篇**被SCI、EI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3篇**，且被SCI、EI收录；
- 在3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2.0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按JCR分区）；

(3) 任现职期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3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数）或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4) 平均每年硕士招生达到人均招生数（按学科平均）；

(5) 参加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有会议通知、**2011-2012** 年度暂不作要求）。

第三章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

申请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状况；熟悉教学（科研）各个环节；履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同时具备以下资格及基本条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列条件为近三年达到或取得，教学效果评价参考近三年结果。**

第一条 基本要求

1. 对所有参评人员原则上要求具有博士学位（2011-2013 年度，申报教学岗且年龄为 40 周岁以上的基础课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具有硕士学位任讲师或相应系列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指满工作量工作时间)以上。
3. 申报教研岗、研究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如果有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在国外高水平大学或著名研究机构从事研究、学习的经历，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企业一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在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经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职称外语成绩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或符合有关免试条件，具体要求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外语考试的规定（暂行）》（中石大京人〔2009〕10 号）执行。

5.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非师范院校毕业的青年教师应取得教育部门颁发的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6. 任现职期间承担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等相关任务、完成学院分配的课程监考或巡考工作以及承担一定量的学校、院系安排的公共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条 评审基本条件

1. 教研岗副教授评审基本条件

- (1) 任现职期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基金项目；
-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其中：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至少**1篇**被SCI、EI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2篇**，且被SCI、EI收录；
- (3)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且年均不少于**120课表学时**，教学效果优良(一个聘期内学生评教不能有连续**2次后 20%**)；
- (4) 要求获得主讲教师资格，同时在本校工作满四年以上的教师要求通过合格课程评估。

2. 教学岗副教授评审基本条件

- (1)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且课堂教学和实习、课程设计等教学工作年均不少于**216学时**，教学效果优良(一个聘期内学生评教不能有连续**2次后 20%**)。
- (2) 任现职期间有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改

革项目；

(3) 任现职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或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规期刊上发表的与本人教学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文章或学术文章**至少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教学研究文章；

(4) 要求获得主讲教师资格，同时在本校工作满四年以上的教师要求通过合格课程评估。

3. 副研究员评审基本条件

(1) 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4 篇**（其中：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至少 2 篇**被 SCI、EI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3 篇**，且被 SCI、EI 收录；
- 在 3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2.0 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 篇**（按 JCR 分区）；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数）或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部级二等奖前三名。

第四章 附则

第一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等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如硕士以上含硕士，5 年以上含 5 年。

第二条 除特别注明外，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列条件为近

五年达到或取得，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列条件为近三年达到或取得，教学效果评价参考近三年结果。科研或教改项目均以科研与设备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的备案为准；教学成果奖和科研成果奖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的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同一项成果在申报不同专业技术职务时只能计算一次。

第三条 特别优秀的取得国外博士学位的年轻教师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主要考察其在本领域国际高水平期刊和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质量，其他条件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特别优秀的取得国外博士学位的年轻教师或获得学校“重点学科青年拔尖人才”岗位的教师在聘期内第一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教师在第一次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

第五条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近三年有两次学生评价教师讲课效果后**10%**的课程，不能参加当年申报。

第六条 有未撤销的各级行政处分者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原《石油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硬化评审条件的规定》（石大职改[2003]2号）、《石油大学申报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业绩赋分细则》（石大职改[2003]2号附件）不再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处，以本条件为准。

第八条 参加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

人员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基本条件规定（试行）》的文件执行。

第九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在理学院内部执行，具体相关事宜由理学院负责解释。